

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5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38,739,927.49 元。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5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55,56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5,558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54.38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1年4月23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充分考虑到对投资者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。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因素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产生较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及长期发展带来重大影响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6日